

西安市灞桥区 二〇一六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二〇一七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2月20日在区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志强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区财政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稳增长、调结构各项措施，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改革工作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201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273288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216468万元。因为营改增和新筑、新合移交港务区托管因素，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32次会议批准我区2016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调整为233650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调整为233083万元。

收入方面：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36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可比增长 7.5%，其中：工商税收预计完成 113048 万元，可比增长 6.2%；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35481 万元，降低 43.6%；非税收入完成 85121 万元，增长 66.2%，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预计为 63.6%。

分部门看，国税部门预计完成 368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5.3%，可比降低 27.2%；地税部门预计完成 1174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可比增长 9.8%；财政部门预计完成 793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增长 53.3%。

支出方面：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651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7%，下降 10.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13 万元，下降 43.5%；国防支出 269 万元，增长 62.8%；公共安全支出 16426 万元，增长 13.4%；教育支出 56596 万元，下降 6.9%；科学技术支出 1469 万元，下降 9.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66 万元，增长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1 万元，增长 6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344 万元，下降 7.2%；节能环保支出 9343 万元，下降 58.9%；城乡社区支出 42481 万元，下降 12.3%；农林水支出 13774 万元，下降 40.2%；住房保障支出 23596 万元，增长 98.5%；交通运输支出 1662 万元，下降 72%。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2651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2016 年财政收回盘活存量资金 38798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4144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20079 万元(含年初结余 2273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139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139726 万元。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批准我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062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6294 万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838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9%，降低 10.3%。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725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2%，降低 1.8%。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7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44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四) 2016 年财政工作主要做法

2016 年，区财政严格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紧盯目标、强化措施，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同财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 多措并举，加强组织收入

面对经济下行和财政增收双重压力，全力以赴抓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一是加强收入的督促落实。定期召开财税联

席会议,分析研判经济形势,及时了解各街道园区的收入执行情况。继续加强和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第一手信息,摸清实际情况,督促各收入责任单位均衡入库。二是狠抓税收征管质量。进一步加大对重点行业、薄弱领域的税收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强化纳税信息比对分析,力争项目在灞桥,税收必须留在灞桥;调整夯实税收任务,随着“营改增”全面推开,确保国、地税在纳税人移交过程中管户不遗漏、征管不缺位,不出现非政策性减收。三是开展税源普查及营改增入户调查宣传工作。为摸清我区税源底数,准确测算营改增全面推开以后对我区财税收入带来的影响,开展税源普查工作并制定《开展税源普查及营改增入户调查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税源普查及营改增入户调查分阶段工作推进时间,促进调查工作扎实开展。四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和共建园区税收划转工作。重点配合灞河新区和纺织产业园做好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收缴工作,确保非税收入任务足额入库。积极协调浐灞生态区和国际港务区按时足额划转工商税收和耕地占用税,同时加大应划未划收入的催缴力度,确保划转收入及时入库。

2. 统筹调度, 促进经济发展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积极筹集调度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资金需求。组织预算单位扎实开展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对沉淀在预算单位和财政专户两年以上的未用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共收回存量资金3.88亿元;积极向上

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全年共争取中省市专项资金 9.58 亿元；积极争取省政府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债券，共落实新增及置换债券 1.39 亿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与西安银行设立总规模为 30 亿元的全市首家城市发展基金，并将一期资金 5 亿元顺利投入我区，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城市综合治理融资项目 6 个，总投资共计 14.14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作用，制定 2016 年度政府财政投资计划，共纳入项目 36 个，年度财政投资 22.5 亿元。

3. 优化结构，全力保障民生

始终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不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严格落实将新增财力 80% 以上用于民生的要求，全年民生支出预计完成 2186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5%。

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2016 年共拨付教育保障类经费 9852 万元，确保各中小学及学前教育事业正常运行。安排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925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着力提高“软实力”。拨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959 万元，继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及硬件设备投入，全年安排建设及设备款项 13998 万元，启动“双高双普”提升工作，已按计划支付设备款 720 万元。

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新农合支出 15892 万元，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 570 元，参合率达到 99.9%。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 12840 万元，惠及群众 30.8 万人。拨付城乡低保资金 4331 万元，保障低保对象 1.1 万名。安排高

龄老人保健补贴 2407 万元，3.8 万名老人享受到此项惠民政策。安排再就业资金 2652 万元，为 1207 人提供了就业保障，抚恤支出 3048 万元，保障抚恤对象 2581 人。

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拨付各类农业项目资金 8578 万元，支持现代都市农业、农田水利、河流治理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等项目顺利进行。通过“一卡通”平台兑付各种惠农补贴资金 1384 万元，惠及 221 个行政村 4 万户群众。积极充实完善我区“一事一议”支农项目库，2016 年共争取上级奖补资金 1001 万元。

支持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加大大气污染和水污染治理投入力度，拨付治污减霾经费 1610 万元，用于拆改燃煤锅炉。拨付灞丰一路、柳新路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污水管网改造经费 1875 万元，安排唐家寨水污染治理工程经费 661 万元。安排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140 万元，安排垃圾通道治理经费 345 万元。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拨付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 363 万元，拨付西纺集团、大唐热电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资金 168 万元。

4. 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在 2017 年预算编制中首次推行三年财政滚动预算，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促进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建立。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基本实现全区国库集中支付单位、资金全覆盖。积极核销财政专户，消化专户存量资金，全年撤销各类财政专户 9 个。逐步完善政府

采购制度，将部分政府购买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全年累计采购金额 8716 万元，节约率 15.8%。切实加强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定《灞桥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提高国资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5. 强化监督，推进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共 17 个项目，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8.9 万元，对全区 7 个街道办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实行事前绩效目标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安排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0 项，涉及财政资金 6389 万元。三是强化投资评审质量。进一步规范了投资评审程序，完成投资评审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确定了 11 家机构组成 2016-2017 年度评审机构库；扩大投资评审范围，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30 个，送审资金 78542 万元，审减率达到 7.2%。

各位代表，2016 年，面对极其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积极面对，负重攻坚，圆满完成了区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财政改革稳步推进，科学理财水平显著提高，财政保民生、促发展的职能得到进一步彰显。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稳定的工商税源比较薄弱，一次性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居高不下，随着经济增速的逐步回落，以及“营改增”后税收分成比例的降低，财政增

收的难度越来越大；二是需要财政保障的各项惠民实事、民生领域政策性增支等刚性支出越来越多，同时我区已经进入还债高峰期，政府支出压力逐年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爬坡攻坚之年，也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执行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把财源建设作为第一要务，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财政资金在政府投资领域的导向作用，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努力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加快建设生态优美、生活幸福、充满活力的宜居灞桥。

（一）一般公共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15396 万元，较 2016 年可比增长 7.5%（计算 2017 年增长时，2016 年完成数剔除营改增和新筑新合移交港务区托管因素共 72920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 54609 万元，地税部门 98245 万元，财政部门 62542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含调入资金），2017 年留区财力为 173450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当年收支平衡。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83 万元，增长 10.1%；国防支出 361 万元，增长 32.7%；公共安全支出 17498 万元，增长 19.2%；教育支出 36011 万元，降低 19.7%；科学技术支出 749 万元，降低 58.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6 万元，降低 2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25 万元，降低 60.6%；医疗卫生支出 13326 万元，降低 41.9%；节能环保支出 1128 万元，降低 88.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125 万元，增长 116.2%；农林水事务支出 8751 万元，降低 46.4%；交通运输支出 1292 万元，增长 12.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66 万元，降低 5.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68 万元，增长 3.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881 万元，降低 31.1%；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万元，降低 1.7%；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20 万元，增长 20.0%；预备费 3000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0 万元（以上出现负增长的支出类项，主要为 2016 年预算中包含预下专款 39957 万元，以及 2017 年预算中不含新筑和新合支出 18476 万元所致）。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照灞河新区范围内的预计挂牌出让宗地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结合 2016 年基金实际完成情况，经统筹考虑相关增减因素后，确定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144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9370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30 万元，福彩公益金及发行费收入 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113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 9370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30 万元，福彩公益金及发行费支出 40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7年我区统筹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共三项，分别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2017年三项基金收入预算合计为41495万元，支出预算合计39882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613万元。

三、2017年财政主要工作

2017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但总体判断机遇仍然大于挑战，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抓收入征管，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组织收入仍然是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态势，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应对“营改增”后税收规模缩水的征管格局，大力推进综合治税、“以地控税”，强化纳税比对和评估，挖掘潜力，堵塞漏洞，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坚持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收入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收入责任单位均衡入库。切实加强耕地占用税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一次性收入的征管，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征收，加快储备土地达到挂牌条件，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土地出让金和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入库，努力缓解城市建设和偿还到期融资资本息的资金压力。

(二) 抓资金筹措，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围绕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资金需求，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千方百计筹措

资金。加快城市发展基金的运作，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全力争取国家、省市各类政策性资金。努力包装项目进入省市产业发展基金和 PPP 合作项目库，全力争取西安市合作发展基金对我区项目的投入力度。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稳妥推进 PPP 等市场化投融资模式，多渠道筹集资金。认真开展中期财政评估，将支出进度慢或难以支出的项目调整用于急需的项目支出。

（三）抓民生改善，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按照“两个 80%”的投入要求，全面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加快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好各项助学奖学政策，改善偏远薄弱学校的教学条件，加快推进“双高双普”提升活动，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巩固基层医药卫生制度综合改革成果，规范基层卫生院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足额保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不断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继续增加“治污减霾”、缓堵保畅、城市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的投入，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规范村组财务管理，加快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四）抓财税改革，努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全面落实中省市财税改革部署，理顺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财政体制，增强财政发展能力。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建立跨年度

预算平衡机制。继续抓好财政存量资金回收及安排使用工作，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置换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政府债务。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提高采购效率。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清理整顿专户，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五）抓财政监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继续落实财政监督管理的各项措施，切实提高财政内部管理和控制有效性。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进一步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强化监督机制，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八项规定，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制度落地生根。坚持勤俭办事，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到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去。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2017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瀘桥区 2016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计完成情况表
2. 瀘桥区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预计完成情况表
3. 瀘桥区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预计完成情况表
4. 瀘桥区 2017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预算（草案）总表
5. 瀘桥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总表
6. 瀘桥区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表